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趙怡婷

電話：02-2325-7399#55314

傳真：02-2325-3801

電子信箱：yiting.chao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化字第1138111423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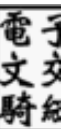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（1138111423D-0-0.pdf、1138111423D-0-1.odt、1138111423D-0-2.pdf）

主旨：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13年6月11日以環部化字第113811142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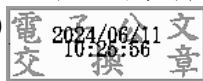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推動各類環保許可整合業務，減省相關管理及行政作業，新增製造或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申請許可證、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或其變更、展延，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申請、變更、異動或展延者應同時提出。
- 二、新增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後發證時限。
- 三、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



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